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2），经事后审阅，公告内容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设置预留权益，预留1,0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

更正后：

“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设置预留权益，预留1,0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

更正前：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更正后：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更正前：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更正后：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更正前：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更正后：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二、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授予价格及数量、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条件等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